# 关于下达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

#### 和地财建[2020]71号

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(市)财政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 有关要求,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现 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:

#### 一、资金安排原则

自治区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分配下达此次中央专项补助资金;主要以人口为主要分配因素,按照因素法切块分配,属一次性补助资金。地区本级单位及各县(市)在安排和落实相关工作时,要遵循以下原则。

因地制宜,统筹规划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,严格落实地 方建设主体责任,统筹加大投入力度,保证项目可持续。结 合当地实际需求,确定当地政府应急储备品目和基数。

直达基层,惠企利民。确保钱跟着项目走,及时将中央 财政支持资金直接下达到县(市)基层。各县(市)财政局 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和时限认真落实。

精打细算,提质增效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,系紧钱袋子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,加强资金监管,切实提升资金效益。

### 二、资金支持范围

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县(市)基层,相关支出给予补助。 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。

### 三、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

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,在指标系统中按照"01003特

殊转移支付"标识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 且保持不变。各县(市)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应单独下 发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,资金单独 调拨,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纳入直达资 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,监控系统中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 晰、流向明确,资金直达基层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 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 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 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 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直达资金下达后,应按照预算公 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

#### 四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,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,在预算执行中,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,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,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管理工作(详见附件3)。

### 五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(2016)113号)的要求,按月报送《自治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,(详见附件4),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,专款专用。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,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追究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: 2020 年中央支持新疆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## 2020 年中央支持新疆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行政区划名称		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备注
	地方	兵团	合计	地方	兵团	併任
十二	和田地区		6967	6837	130	
1	和田地区本级	第十四 师昆玉	130		130	
2	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3262	3262		
3	和田市		578	578		
4	和田县		503	503		
5	墨玉县		917	917		
6	皮山县		455	455		
7	洛浦县		420	420		
8	策勒县		239	239		
9	于田县		409	409		
10	民丰县		54	54		

2020年9月7日